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校內利用要點

110 年 12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15 年 3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. 本校為加強雲泰表演廳(以下簡稱本場地)之管理，以發揮表演廳的設施功能，依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.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及學生自治團體。
- 三. 依本要點借用本場地辦理活動，僅限於學術文化教育與學生自治團體等活動為限，參與人數須二百人以上，另排練室不受人數限制。
- 四. 借用程序：
 - (一)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借用本場地辦理活動，於一個月前依序簽核。
 - (二)學生自治團體借用本場地應填寫申請書及企畫書，由輔導單位初審通過後，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輔導單位依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要點」負活動督導之責。
- 五. 費用：
 - (一)行政單位辦理重要全校性活動(新生開展營、校慶、畢業典禮、就業博覽會及全校成果展等)一律免收費用。
 - (二)教學單位辦理院週會、教學成果展、畢業成果展等活動免收場地費與保證金。
 - (三)學務處得推薦優良學生自治團體免費使用本場地，推薦時應檢具活動企畫書與場地借用申請書，經簽核通過後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，每學年以 2 場次為原則，其使用時間須依本場地安排。
其他學生自治團體辦理活動，場地費依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收費標準表」3 折收費。
 - (四)各單位申請借用本場地辦理學術文化教育活動，場地費依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收費標準表」3 折收費。
 - (五)申請借用本場地經核准後，至遲應於場地使用一週前，繳清全部費用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使用本場地時，應以上班時間使用為原則，如需於非上班時間使用，每場次以不超過二個時段為原則，且應由借用單位支付所產生的加班費及工讀費。

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使用本場地時，應加收清潔費(內廳收費 2,500 元/場次、內迴廊 1,000 元/場次、排練室免收)及工讀費。

- 六. 使用本場地及各項設備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並依使用說明為之，如致毀損、滅失者，負回復原狀或損壞賠償之責任。
- 七. 學校如因特殊用途必須使用本場地時，得通知借用單位收回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若放棄借用時，所繳費用予以退還。
- 八. 演出場地嚴禁攜帶危險物品、寵物及儀容服裝不整者進入，場內嚴禁吸菸、進食、亂丟垃圾之行為。請妥予配合管理，以維護安全並提高活動水準。
- 九.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總務處另訂之。
- 十. 本要點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時除涉及本校經費外，得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